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闽环保科财〔2023〕13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清洁生产审核创新

第二批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79号）要求，为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

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现围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和企业简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组织开展第二批试点项目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与实施主体为园区管委会、市或县（区）政府或设区市级（含平潭，下同）政府组成部门等，且为同一主体。

（二）试点对象3年内未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或因环境问题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

（三）试点对象、申报与实施主体具有良好的清洁生产工作基础和明确的资金支持来源。

（四）优先支持第一批试点项目未覆盖的重点行业和园区类型，具体可对照《关于同意实施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2〕476号）。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附件1），认真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并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

三、申报时限与要求

请各设区市级生态环境、发改部门加强指导和审核，于3月27日前将推荐函、试点项目推荐清单（附件2）、实施方案

等材料一式 3 份及电子版分别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省发改委（环资处）。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 廖雁萍

电 话：0591-88362105

邮 箱：252754859@qq.com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 8 号

联系人：省发改委环资处 关震

电 话：0591-87063673

邮 箱：fgwstc@fujian.gov.cn

- 附件：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79号）
2. 第二批试点项目推荐清单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